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9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星昊

05  
06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5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80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星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  
13 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陳星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加入身份不詳，自稱「Bank  
16 sy」、「黃維晟-物理治療師」等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  
17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  
18 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擔任取款車手。陳  
19 星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  
21 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稱  
22 「老男孩」之人於113年3月11日向乙○○佯稱可買賣虛擬貨  
23 幣獲利，乙○○依指示匯款、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成員後，  
24 始知悉係詐欺集團所為，遂報警處理，警方即指示乙○○於  
25 同年月23日下午3時許，至彰化縣○○鎮○○路000號前交  
26 易，待陳星昊到場收取現金10萬元後，為員警查獲而未遂，  
27 並自陳星昊身上扣得手機1支、現金5萬6,000元、贓款10萬  
28 元（已發還乙○○）。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陳星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1  
31 5-21、95-97、113-114頁；本院卷第41-44頁)。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23-28、29-30頁)。

(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通聯紀錄之截圖、扣押物品照片2張、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3年8月13日田警分偵字第1130017088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9-47、51、55-61、62-69、71、137-139頁)。

###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涉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行為時法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現行法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修正後之法律較為有利於被告，應適用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與「「Banksy」、「黃維晨-物理治療師」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01 (五)被告於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2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  
04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  
05 為應予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  
06 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衡酌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尚非主導犯  
07 罪之核心角色，又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暨被  
08 告自述之大專畢業之學歷、目前從事機場接送、育有2名未  
09 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0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該當刑法第74條第  
12 1項第1款所定要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  
13 承犯行，復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告訴人表示希望被告能賠償  
14 其5至10萬元作為緩刑條件，被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  
15 同意賠償告訴人5萬元作為緩刑條件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  
16 表、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43頁)，堪認其經  
17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  
18 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  
20 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賠償告訴人，以啟自新。

21 四、沒收：

-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4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27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8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29 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30 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APPLE手機1支，固屬供被

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我以前是做二手車，手機裡面很多客戶的電話，我非常需要這些客戶的資料，才能繼續我從事二手車的工作等語(本院卷第43-44頁)，考量該手機對於被告之生活所產生之影響，若宣告沒收手機，容有過苛之虞，且手機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現金5萬6,000元，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內容	給付方式
被告應給付乙〇〇新臺幣5萬元	左列5萬元款項，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上開款項應匯至被害人乙〇〇指定之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帳戶（戶名：乙〇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